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622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劉佳雯
04 訴訟代理人 姜萍律師
05 林芊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吳企鎧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
09 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0 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
1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配偶關係，伊於民國103年7月9日出
19 資設立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創達公司），被上訴人
20 為創達公司總經理。創達公司因被上訴人涉及違法情事，於
21 108年3月11日免除其總經理職務，伊並於同日與被上訴人簽
22 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其應履行之義務，依系爭協
23 議第8條（下稱系爭條款）任一契約義務之違反，各應支付
24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違約金，亦即按違反義務個數累加
25 計算違約金。嗣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1、2、3、5、6條
26 約定，應給付2,500萬元違約金，爰依系爭條款，聲明求為
27 命被上訴人給付2,5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

28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9 明及陳述，其於原審以：系爭條款並無任何「累計」約定，
30 應以500萬元為上限等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111年5月3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
02 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
03 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04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0
05 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前配偶關係，上訴人為創達公司負責人，
09 被上訴人原為創達公司總經理，於108年3月11日遭免除總經
10 理職務，兩造並於同日簽訂系爭協議，嗣被上訴人未履行系
11 爭協議第2、3、5、6條約定等情，為被上訴人於原審所不爭
12 (見原審卷二第35、36頁)，並有系爭協議、公司登記資
13 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創達公司公告、臺灣臺北地方
14 法院109年度智簡字第79號刑事簡易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
15 法院108年度民商訴字第59號、111年度民商訴字第14號民事
16 判決可稽(同上卷一第23至28、39至66、213至217頁)，堪
17 信屬實。

18 (二)上訴人主張伊得依系爭條款向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2,500萬
19 元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故本件爭點為：本件違約金是
20 否應按所違反義務個數累加計算，抑或不論違反義務個數，
21 均以500萬元為總額上限？茲論述如下：

22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
24 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
25 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
26 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
27 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
28 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
29 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
30 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
31 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

01 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觀諸系爭條款：「一方如違反前7條所定任何義務之一，應
04 支付他方500萬元之違約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
05 頁），係以「一方違反系爭協議第1至7條所定任何義務之
06 一」為其要件，並課予「支付他方500萬元違約金」之法律
07 效果，依其文義，尚無從推認應按違反義務個數累加計算金
08 額。復參以系爭協議磋商過程之錄音譯文（同上卷一第199
09 頁），可知系爭條款原列於系爭協議草約第7條，且文字訂
10 為「違反前6條所定義務」，因上訴人委任之律師考量被上
11 訴人可能僅違反其中1項義務，為避免僅違反部分條款即無
12 須給付違約金，且基於對等原則，違約金應適用於任一方違
13 約之情形，而原第8條係規範上訴人之付款義務，故建議將
14 第7條與第8條對調，並修正為現行條文。又對照現行第7條
15 第3項以被上訴人完成「第1至6條所定義務」，為上訴人分
16 期支付1,200萬元之要件，系爭條款則以一方違反「前7條所
17 定義務『之一』」為課予違約金之要件，益見其並非按違反
18 義務個數累加計算之意。

19 3.另佐以兩造磋商違約金金額時，上訴人之律師曾表示：如金
20 額訂得太高，看得到拿不到，訂得低，怕效果不夠，折衷訂
21 為500萬元等語，被上訴人之律師則表示同意，並舉上訴人
22 依系爭協議第7條應給付被上訴人1,500萬元為例，如上訴人
23 違約，應給付被上訴人共2,000萬元，即除履行支付1,500萬
24 元義務外，另加計違約金5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9至
25 200頁）。而上訴人及其律師對其例示金額，當場均無異
26 詞，益徵當事人真意係以500萬元為違約金之總額。是依契
27 約文義、體系、歷史及目的解釋，均無從認定本件違約金應
28 按違反義務個數累加計算。從而，無論被上訴人違反義務個
29 數多寡，均應課予500萬元違約金，故上訴人前揭主張，難
30 認有據。

31 (三)職是，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協議第2、3、5、6條約定，此為

01 兩造所不爭（參五、(-)），自應依系爭條款給付違約金500
02 萬元。

0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條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1日（見原審卷一第81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
07 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另駁回上訴人其
08 餘之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
09 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13 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二十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7 法 官 呂綺珍

18 法 官 林祐宸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高瑞君